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03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37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47,309股，发行价22.32元/股，共募集资金2,55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6,275,38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724,611.58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3月27日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20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3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